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宗論部

般若燈論
外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宗論部

般若燈論釋
外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宗論部

外 般若燈論釋部

☐監

修 ☐星雲大師

☐主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

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

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小乘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文藝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般若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般若及三論宗典籍之菁華，依次分為「經部」、「注疏部」、「宗論部」、「著述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般若燈論釋》，係以號稱精本之《高麗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龍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十二門論疏》，係以日版《大正新脩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卍續藏》，並參考《涅槃論》、《十二門論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四．本會重新編整之《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大正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五．上舉各論疏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字體或為古刻版字，或為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般若燈論釋題解	一
般若燈論釋（十五卷）	一
偈本龍樹菩薩	一
釋論分別明菩薩	五
唐波羅頗蜜多羅譯	五
卷一	
觀緣品	九
卷二	
觀緣品	二七
卷三	
觀去來品	四五
卷四	
觀六根品	七三
觀五陰品	八六
觀六界品	九六

卷五

觀染染者品	一〇七
觀有爲相品	一一四

卷六

觀作者業品	一三九
觀取者品	一五一

卷七

觀薪火品	一五九
觀生死品	一七一

卷八

觀苦品	一七九
觀行品	一八六
觀合品	一九五

卷九

觀有無品	二〇一
觀縛解品	二一一

卷十

觀業品	二二五
-----	-----

卷十一

觀法品	二四九
觀時品	二六九

卷十二

觀因果和合品	二七九
觀成壞品	二九三

卷十三

觀如來品	三〇七
------	-----

卷十四

觀顛倒品	三二七
觀聖諦品	三三九

卷十五

觀涅槃品

三五七

觀世諦緣起品

三七二

觀邪見品

三七九

四・十二門論疏題解

三九三

十二門論疏（六卷）

隋吉藏撰

三九七

卷一

三九七

卷二

四六七

卷三

四九五

卷四

五〇七

卷五

五二七

卷六

五五三

五・十二門論宗致義記題解

五七五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二卷）

唐法藏述

五七七

卷上

五七七

卷下

六一三

般若燈論釋題解

一、名稱

《般若燈論釋》，又稱《般若燈論》、《般若燈》。「般若燈論」，一名《中論》。以無分別智有寂照之功用，故借燈爲名。爲龍樹《中論》之注釋書。

二、作者

分別明，即清辯。又作清辨、明辯。爲六世紀南印度大乘佛教中觀學派之論師。或以師爲南方末利耶那國（梵 *Malaya*）之王族，或爲摩伽陀國種姓大士。曾至中印度，師事僧護，勤習大乘經典與龍樹之教說。後返南印度，宣揚空義，與磨羯陀國護法之瑜伽宗展開「空有之爭」。護法承繼無著、世親，說盡空之有；清辯祖述龍樹，主張盡有之空，彼此相破相成。或傳說師返南印度，主持五十餘所伽藍，宣說教法，造中論釋，破斥同爲中觀學派的佛護之說，如師所著之《般若燈論釋》，即可見與佛

護之意見相左。晚年隱於馱那羯磔迦國南方山中，口誦眞言示寂。主要著作爲《大乘掌珍論》二卷、《般若燈論釋》十五卷及傳入西藏之《中觀心論頌》等。

三、內容及其特色

本書凡十五卷，偈本爲龍樹所造，清辨釋論，唐貞觀四年至六年（630～632）瑜伽行派之波羅頗蜜多羅於勝光寺譯出。內容爲清辨自中觀立派（*Madhyamaka-svāntarika*）之觀點，對龍樹《中論》各章加以註釋而成者。據慧蹟《般若燈論釋序》載：「此土先有《中論》四卷，本偈大同。賓頭盧伽爲其注解，晦其部執，學者昧焉。此論既興，可爲明鏡。」可見本論「部執立場之顯著」爲其思想特徵之一。論主不唯依龍樹以來中觀學者之傳承處處論破外道及小乘各派之邪見，且批判大乘瑜伽派之見解，乃至同是中觀派的佛護論師之學說。因此，本論於印度大乘教學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又論主擅長運用因明論理，全書之中，論式結構銳利巧妙，宗、因、喻各支完備整然，並以之擊破反對論者之立義；此爲本書另一特點。

四、現存

本論梵文原本今已不存，西藏譯本收於丹珠爾部中，題爲《般若燈根本中論頌》（梵 *Prajñā-pradīpa-mūlamādhyamaka-vṛtti*），迄今猶存。漢譯本今收錄於宋版《磧砂大藏經》第十六冊、《高麗大藏經》第十六冊、清版《乾隆大藏經》第八十三冊、《頻伽藏》、日版《卍正藏經》第四十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冊及日譯《國譯一切經》。

般若燈論釋序

釋慧蹟述

《般若燈論》者，一名《中論》，本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作也。借燈爲名者，無分別智有寂照之功也。舉中標目者，鑑亡緣觀，等離二邊也。然則燈本無心，智也亡照，法性平等，中義在斯，故寄論以明之也。若夫尋詮滯旨，執俗迷眞，顛沛斷常之間，造次有無之內，守名喪實，攀葉亡根者，豈欲尠哉？蓋有由矣，請試陳之。若乃構分別之因，招虛妄之果，惑業熏其內識，惡友結其外緣，致令慢聳崇山，見深滄海，恚火難觸，詞鋒罕當。聞說有而快心，聽談空而起謗，六種偏執，各謂非偏，五百論師，爭興異論。或將邪亂正，或以僞齊眞，識似悟而翻迷，教雖通而更壅，可謂捐珠翫石，棄寶負薪，觀畫怖龍，尋跡怯象。愛好如此，良可悲夫！

龍樹菩薩，救世挺生，呵嗜慾而發心，閱深經而自鄙，蒙獨尊之懸記，燃法炬於閻浮。且其地越初依，功超伏位，既窮一實，且究二能，佩兩印而定百家，混三空而齊萬物，點塵劫數，歷試諸難，悼彼群迷，故作斯論，文玄旨妙，破巧申工，被之鈍根，多生怯退。有分別明菩薩者，大乘法將，體道居衷，遐覽眞言，爲其釋論，開秘

密藏，賜如意珠，略廣相成，師資互顯。至若自乘異執，鬱起千端，外道殊計，紛然萬緒，驢乘競馳於駕駟，螢火爭耀於龍燭，莫不標其品類，顯厥師宗。玉石既分，玄黃已判，西域染翰，乃有數家，考實析微，此爲精詣。若含通本末，有六千偈，梵文如此，翻則減之。我皇帝，神道邁於義農，陶鑄侔於造化，一六合而貫三才，攝四生而弘十善，崇本息末，無爲太平，守母存子，不言而治，偏復留心釋典，遐想至真，以爲聖教東流，年淹數百，而億象所負，闕者猶多，希聞未聞，勞於寤寐。

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波羅頗蜜多羅，唐言明友，學兼半滿，博綜群詮，喪我怡神，搜玄養性，遊方在念，利物爲懷，故能附杙傳身，舉煙召伴，冒冰霜而越蔥嶺，犯風熱而渡沙河，時積五年，塗經四萬，以大唐貞觀元年歲次癸亥十一月二十日，頂戴梵文，至止京輦。

昔秦徵童壽，苦用戎兵；漢請摩騰，遠勞蕃使。詎可方茲感應，道契冥符。家國休祥，德人爰降，有司奏見，殊悅帝心。其年有勅，安置大興善寺，仍請譯出《寶星經》一部。四年六月移住勝光，乃召義學沙門慧乘、慧朗、法常、曇藏、智首、慧明、道岳、僧誓、僧珍、智解、文順、法琳、靈佳、慧蹟、慧淨等傳譯。沙門玄謨僧伽

及三藏同學崛多律師等，同作證明，對翻此論。尚書左僕射邠國公房玄齡、太子詹事杜正倫、禮部尚書趙郡王李孝恭等，並是翊聖賢臣，佐時匡濟，盡忠貞而事主，外形骸以求法，自聖君肇慮，竟此弘宣，利深益厚，寔資開發。

監譯勅使右光祿大夫太府卿蘭陵蕭^①璟，信根篤始，慧力要終，寂慮尋眞，虛心慕道，贊揚影響，勸助無輟。其諸德僧，夙興匪懈，研覈幽旨，去華存實，目擊則欣其會理，函丈則究其是非，文雖定而覆詳，義乃明而重審。歲次壽星十月十七日，檢勘畢了。

其爲論也，觀明中道，而存中失觀；空顯第一，而得一乖空。然則司南之車，本示迷者；照膽之鏡，爲鑑邪人。無邪，則鏡無所施；不迷，則車不爲用。斯論破申，其由此矣！雖復斥內遮外，盡妄窮眞，而存乎妙存，破如可破，蕩蕩焉！恢恢焉！迎之靡測其源，順之罔知其末。信是瑩心，神之砥礪，越溟嶮之舟輿，駭昏識之雷霆，照幽塗之日月者矣！

①「蕭」，麗本作「蕭」，今依據磧砂、清藏二本改作「蕭」。